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2、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293.99万股的3.0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梅花伞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梅花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9元。梅花伞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按照相应的调整。
- 4、梅花伞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激励对象数量及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自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及各行期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6、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50%；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1-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3%、67%、100%。
-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梅花伞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8、梅花伞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不参与本激励计划。
- 9、梅花伞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梅花伞股东大会批准。
-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1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梅花伞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梅花伞、本公司、公司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梅花伞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梅花伞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梅花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期间。
可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具体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梅花伞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共计43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家耀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	郭友林	副总经理、董秘
3	邱新辉	财务总监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计40人。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一）拟出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293.99万股的3.0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梅花伞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梅花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梅花伞股票。

##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家耀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65	25.39%	0.78%
郭友林	副总经理	30	11.72%	0.36%
邱新辉	财务总监	30	11.72%	0.36%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51.17%	1.58%
合计		256	100.00%	3.09%

## 注：

- 1、公司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年。

### （二）授权日

- 1、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梅花伞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行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布前30日起；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三)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 (四) 可行权日：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布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完成行权，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五）禁售期

-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修订，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5.9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的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6.9元）。

##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行权的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梅花伞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及各行期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数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来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3、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30%，2011年营业收入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33%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70%，2012年营业收入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47%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150%，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_1$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配股  
 $Q_1=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率（每股认购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_1$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_1$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 配股  
 $P_1=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0 + P_2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率（每股认购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授权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1年1月6日采用蒙特卡罗方法的256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日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4.33元，授予的256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108.19万元。

###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董寿郑家耀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董董事王安邦、陈凤喜、颜金栋作为激励对象王为被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02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月6日上午9：00在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福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郑家耀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董董事王安邦、陈凤喜、颜金栋作为激励对象王为被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核办，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6日（0+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号码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字：	360 560 760 960 160 127
末“五”位数字：	77263 27263
末“六”位数字：	472466 672466 872466 072466 272466
末“七”位数字：	4103756 029715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先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先锋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7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01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553,352,005	67.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P	335,415,554	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129,201,524	0.05%
中国铝业公司	99,999,900	0.04%
中国南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99,900	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900,000	0.03%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533,476	0.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P	63,700,000	0.02%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00,441	0.0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00	0.02%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超过半数。

2、提案的审议情况：  
(1)关于《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210,8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2)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210,8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3)关于《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210,8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立群、王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